

工黨非常關注香港兒童的權利發展，就政府對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是次報告，提出以下意見：

一、兒童的結社自由

當局於是次報告的第 159 段中，說明現行有關兒童結社自由的情況，與上次報告時情況相同。然而，當局對有關條例的內容，是否有作出一些特別對兒童的適用化措施等，仍然沒有作出交代，例如「主要由未成年人組成的學生組織於《社團條例》中的情況是如何的」等等。因為當局所列出的相關條例，只是適用於成人社會，當局必須考慮進行兒童適用化，而有關條例並未保障兒童的結社權利。

二、尊重兒童的意見

當局在兒童對公共政策和社會事務發表意見的範疇上，應更積極回應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在報告上指兒童可以透過兒童權利論壇與政府交流，其實這顯然是不足的。首先，在論壇上可以討論到的事宜其實是相當有限，每次論壇亦相隔甚久，由 2011 年起，兒童論壇舉辦次數更由以往平均每四個月一次降至平均每八個月一次。這樣，兒童無法透過論壇對與他們息息相關的政策作出及時回應，例如校園驗毒計劃和國民教育科爭議。

此外，論壇與會兒童人數有限，其他兒童的聲音實難透過論壇表達。當局應該考慮建立一個更普及和具代表性的平台，讓兒童就公共政策和社會事務表達意見。

三、兒童對自身事務的參與權

學校有需要接受有關兒童權利推廣，以更充分了解兒童權利。在香港的學校裡，有不少仍是傾向權威主義，認為兒童完全無能力去表達合理的意見，或者認為無必要考慮兒童的看法，這明顯是對兒童的參與權未有了解而以致未有適當的尊重。希望當局清楚明確地提出一些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兒童在與自身有關的學校事宜上的發言權。政府應該確立一套兒童發表意見的機制，以鼓勵兒童積極就學校事宜發表意見，並受到適當的尊重。

有見及此，工黨提出以下建議：

- 一、檢討社團註冊的年齡限制，確保兒童及青少年的結社自由；
- 二、分拆兒童權利論壇，成立處理有關兒童事務及兒童權利的獨立法定機構；
- 三、設立由兒童及青少年公平選舉產生的「兒童及青少年議會」，保障兒童及青少年的意見表達；
- 四、鼓勵學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以保障學生參與校政的渠道，實踐兒童及青少年的參與權利。

此外，近年課程改革，新設立的通識科和「其他學習經歷」要求學生有多元視野及廣闊的眼界，課外活動因此成為學生學習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現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對課外活動所需交通費資助有限，我們促請政府重設學生車船優待證，以資助學生課外活動開支。